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0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316.6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605.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 3,0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16.64 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82687627X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 39 号(工业东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77.23	36,411.37
	负债总额	32,984.71	24,352.87
	资产净额	11,392.52	12,058.50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4.42	25,428.14
	净利润	-713.58	228.31

(2)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7163716A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39 号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8.63	14,576.51
	负债总额	13,436.00	7,736.98
	资产净额	6,972.63	6,839.53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0.16	6,350.50
	净利润	101.05	395.55

(3)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15.36	309,341.61
	负债总额	364,928.30	300,346.22
	资产净额	8,387.06	8,995.40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3.52	30,617.37
	净利润	-608.34	2,76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债务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 公司与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 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

3、债务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 3,000 万美元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不超过 12 个月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所有到期的手续费、利息、费用以及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授信协议有关的债务，或银行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而持有的任何担保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8、合同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3,605.3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1%。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